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维保技术支持服务 项目-新华三相关存储设备维保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1. 采购条件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维保技术支持服务项目-新华三相关存储设备维保项目已经审批，采购人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为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现对本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向社会公开选择供应商。现欢迎合格的潜在供应商参与磋商。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维保技术支持服务项目-新华三相关存储设备维保项目（二次）

2.2 项目编号：YDCG20240055

2.3 磋商内容及范围：为满足中原银行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拟对现有 6 台新华三存储设备采购为期一年的维保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2.4 服务期限：一年。

2.5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清晰扫描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经审计的完整的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需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成立不足两年的，自成立之年开始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3 供应商应具有合格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证书或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ISO20000 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3.4 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所投原厂维保服务的产品原厂授权书或提供可取得产品原厂授权书的承诺函；

注：提供原厂授权书的要求如下，（1）供应商应当在购标前主动与拟代理原厂维保服务的产品原厂商取得联系，征得其工作支持，以避免无法及时获得正式授权书的操作风险。在投标时，提供本项目所投原厂维保服务的产品原厂授权书（加盖原厂公章）；（2）供应商应在投

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原厂商针对本次维保项目的正式授权书，确保原厂商能够提供本次采购所要求的原厂服务。若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产品原厂授权书的，招标人将视为该供应商主动放弃本次投标。

3.5 具有专业项目管理人员与原厂认证的专业技术工程师（管理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原厂认证专业技术工程师需提供相关证书）；

3.6 在河南省郑州市具备的技术支持和维保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3.7 业绩要求：供应商应至少提供两份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在人民银行总行、国家开发银行总行、政策性银行总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总行及省一级分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城市商业银行总行、中国银联(总公司)、网联清算(总公司)、国家证监会所属证券、期货或商品交易所等对安全性及业务连续性要求高的金融机构实施与本项目维保产品同类型（即存储产品）维保服务项目的证明材料；

注：(1)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城市商业银行清单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公布的最新版《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内容为准。(2)证明材料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标的页，合同签署页等相关材料的扫描件。应说明具体应用场景，并提供项目联系人和电话以备查，其中敏感信息可脱敏处理。

3.8 出具承诺书，承诺供应商近三年在经营中未出现严重违约、无涉及商业贿赂等相关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企业财产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对客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3.9 供应商（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信用良好，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加盖公章（查询截图上需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指南：进入网站首页→打开“信用服务”→点击相应的“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单位全称进行查询，打开“信用服务”→点击相应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输入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进行查询；

3.10 供应商（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查询截图上需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最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查询指南：进入网站首页注册登录→点击高级搜索→打开案由→选择刑事案由→贪污贿赂罪，在“当事

人”一栏输入单位全称分别进行查询；进入网站首页注册登录→点击高级搜索→打开案由→选择刑事案由→贪污贿赂罪→选择“行贿罪”，在“当事人”一栏输入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进行查询；

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供应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或以后，查询结果截图应显示查询时间）；

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

4.2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获取采购文件（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直接登录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未在该平台注册的供应商请先注册，平台注册为一次性免费注册，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采购项目）。

4.3 售价：采购文件人民币 500 元，平台服务费人民币 400 元，售后不退。

4.4 潜在供应商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并上传公告第 3 条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资料，资料全部粘贴到一个 word 上并转成 PDF 格式上传，经项目负责人审核通过的供应商，请务必在标书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进入“我的购物车”界面，选择采购项目进行采购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5 采购文件费用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平台服务费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供应商需要发票的，可通过“发票管理”下载平台服务费电子发票。

4.6 供应商完成费用支付后供应商即获得下载采购文件的权限。未在截止时间前支付采购文件费用的供应商无法获得下载采购文件权限，且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磋商的资格。

4.7 供应商针对供应商注册、CA 证书办理、网上应答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请直接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平台将确保下载者的购买信息在开标前对平台公司有关工作人员保密；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8 供应商必须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之前完成 CA 证书的办理，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CA 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账户中

“北京 CA 申请”-“CA 申请帮助”-“CA 办理指南”查看，也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010-86397110 进行咨询。

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5.1 供应商通过“环境检测”下载并安装检测工具；
- 5.2 安装完成后启动检测工具，逐一安装检测工具中的插件；
- 5.3 打开从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上下载的后缀名为.zzlh 的电子采购文件，按提示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 5.4 使用 CA 对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并导出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 6.1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
- 6.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www.365trade.com.cn/”网站提供的中招联合电子招投标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file 格式）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上传递交；
- 6.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竞争性磋商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365trade.com.cn，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 6.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010-86397110 进行咨询。
- 6.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平台上发布，其它媒介转载无效。

8.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原银行 25 层
联 系 人：栾孝伟
联系电话：19103899896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施政杰 赵璞熹 焦学政

联系电话：0371-58558061 0371-53777553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与红专路交叉口思达数码大厦九楼

电子邮箱：hnydzbb@163.com

2024 年 12 月 19 日